

經濟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06年2月22日的情況)

議題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	2005年7月25日 (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)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—— (a) 評估已規劃及現有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日後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需求； (b) 政府當局就區內及跨境直升機服務提供基建設施的計劃，是否有違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條。	政府當局須備妥並提供有關資料。
	2005年10月24日 (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)	政府當局在會上表示，會繼而就擬議政府直升機坪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。	政府當局稍後會就未來路向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。

註：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2月7日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。